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兴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2 年新兴县创国文公益广告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 年新兴县创国文城中片区公益广告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.4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市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2 年 11 月 1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YFZC22F2146(第22)采购网 2022-11-09 19:31:09
云浮市中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-11-09 19:31:09